

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关于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价格波动
未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
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核查意见

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沙钢股份”）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苏州卿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，同时拟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沙钢股份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，现就沙钢股份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核查如下：

沙钢股份股票自 2016 年 9 月 19 日起因筹划重大事项停牌，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（2016 年 9 月 14 日）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16.12 元，停牌前第 20 个交易日（2016 年 8 月 18 日）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16.79 元，该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累计涨跌幅为-3.99%，同期深证综指（399106.SZ）累计涨跌幅为-3.03%，同期中证钢铁指数（930606.CSI）累计涨跌幅为-3.12%。

经核查，独立财务顾问认为，根据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 号）第五条的相关规定，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，沙钢股份股价在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%，无异常波动情况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